

起回骨殖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起回骨殖收費及規定

(1) 收費：

項目	收費
(a) 起回骨殖許可證	(每位先人)\$100
(b) 起回骨殖後的清潔工作、移走雜物及填平墓穴費用	(每穴)\$1,500

- (2) 申請起回骨殖時，棺葬先人必須已安葬於墓地超逾 6 年，否則只可申請吊棺。
- (3) 起回骨殖申請須由墓地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持證人應先行就有關申請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後，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持證人須填妥起回骨殖申請表格上之聲明，確認日後如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4) 若持證人已去世，申請人如欲辦理起回骨殖申請，必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申請人應先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協調，再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新持證人遞交申請時，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原持證人之死亡文件正本，及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持證人已故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5)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說明起回骨殖後有關先人骸骨的去處。
- (6) 如申請起回及遷出首葬先人的骸骨或骨灰，安葬於該墓地內其他先人的遺骸或骨灰須同時起回及遷出。
- (7) 如屬普通墓地或金塔墓地，首葬先人遷出 3 個月後，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另作配售。
- (8) 如屬乙類或丙類墓地，首葬先人遷出後，墓地立即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另作配售。
- (9) 如申請將首葬先人葬回，但未能於葬回許可證有效期內完成葬回工程，有關申請將當作遷出論，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另作配售。

起回骨殖安排

- (10)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起回骨殖許可證」予申請人，申請人須憑該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領取許可證，方可起回骨殖。
- (11) 如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需更改起回骨殖後的去處，須帶同華永會發出的「起回骨殖許可證」，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更改骨殖去處手續，再到食環署更改骨殖去處資料。
- (12) 起回骨殖工程須於許可證有效期內完成，如涉及加葬棺木的起回骨殖申請，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個月。若涉及葬回或加葬等工程，申請人亦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內完成所有工程。逾期者，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13) 申請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起回骨殖工程，並應先與其議定工程費用，包括先人被界定為適宜或不適宜檢拾時不同的處理方法。起回骨殖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盡早預約。
- (14) 進行起回骨殖時，申請人須親到有關墓地現場，出示「起回骨殖許可證」及食環署許可證正本，才可進行起回骨殖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起回骨殖工程。
- (15) 如墓地有墳台樹或建有明塚，持證人須負責把其拆卸及遷離墳場，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的泥土填平墓穴。
- (16) 完成起回骨殖工程後，華永會聘用的承辦商會把墓地遺下的碑石、墳台、后土、棺木及墓穴內的雜物清離。
- (17) 墳場職員會到場監督起回骨殖工程，如發現墓穴內的先人數目或狀況與紀錄不符，墳場職員有權暫停有關工程，待申請人補辦所需手續後，方可繼續進行。
- (18) 如起回骨殖先人遺骸被界定為不適宜檢拾，必須即時葬回原處及蓋回泥土，墳場職員會即時發出遺體不適宜檢拾通知書，提醒申請人於 6 個月後重執。申請人會於約 6 個月後收到由華永會及食環署寄出的重執通知書及檢拾遺骸許可證。申請人可按華永會指定的起回骨殖有效期，直接聯絡其聘用的承造商安排再次起回骨殖工程。
- (19) 如先人遺骸於起回骨殖時，被界定為不適宜檢拾而墓地期滿已超過 12 個月，申請人必須於起回骨殖當天起計 1 個月內申請續期（只限乙類墓地），將先人吊棺另擇墓地安葬或吊棺火化。
- (20) 如取消起回骨殖申請，申請人必須於起回骨殖前及「起回骨殖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起回骨殖許可證」。已繳付的起回骨殖許可證費用，則不會獲退還。
- (21) 若墓地混凝土地台被拆卸後才申請取消起回骨殖，申請人須安排於有關墓地重鋪混凝土，以防影響隔鄰墓地的穩定，否則有關墓地若因此受影響而須維修，申請人須負上賠償有關墓地維修費用的責任。
- (22) 如起回骨殖葬回後需建造墳面墓碑，請參閱「建造 / 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

清明及重陽節停止起回骨殖的特別安排

- (23) 清明及重陽節期間會暫停或減少進行起回骨殖工程。在不影響墳場運作原則下，華永會可酌情考慮批准涉及加葬棺木的起回骨殖工程，於停止起回骨殖日進行。獲特別批准的該等工程，申請人需聘用認可承造商將墓地遺下的碑石、墳台、后土、棺木及墓穴內的雜物清離墳場，否則將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維修責任

- (24)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25) 若因起回骨殖工程引致隔鄰墓地及華永會設施損毀，持證人亦須承擔有關維修責任。

其他注意事項

- (26) 華永會無須對墓地內放置的遺骸、骨灰、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27)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2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29)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頁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30)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1)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3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3)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起回骨殖許可證有效期

- (34) 此項起回骨殖工程須於 _____ 前辦妥，不得延遲。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起回骨殖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起回骨殖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起回骨殖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已繳付的起回骨殖費用將不會退還。本人願意承擔所有因本人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索償。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www.bmcp.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